

000875

柳州  
市  
土  
地  
志

广西人民出版社

# 柳州市土地志

柳州市土地管理局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李庭华 龙 钢

特约编辑 陈曼平 王 炬

装帧设计 刘莉莎 李晓林

## 柳州市土地志

柳州市土地管理局 编

出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发行

(邮政编码: 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印刷 广西制图院地图印刷厂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1.625

字数 450 千字

版次 1999 年 12 月 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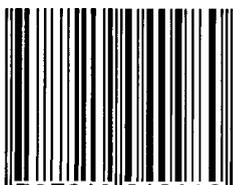
印次 1999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书号 ISBN 7 - 219 - 04098 - 9/K·852

定价 98 元

ISBN 7-219-04098-9



9 787219 040980 >

# 柳州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 编 张延龄 罗林宗  
副主编 秦善安(执行)  
编 委 张延龄 罗林宗 莫彦民  
郑贻昌 秦善安 张德智  
刘莉莎 李晓林

##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秦善安  
副主任 刘莉莎  
成 员 李晓林  
编写人员 唐 凌 秦善安 梁积汉  
黎代恒 刘莉莎 李晓林  
黄秀颖 梅伟民 李立达

# 柳州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 编 张延龄 罗林宗  
副 主 编 秦善安(执行)  
编 委 张延龄 罗林宗 莫彦民  
郑贻昌 秦善安 张德智  
刘莉莎 李晓林

##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秦善安  
副 主 任 刘莉莎  
成 员 李晓林  
编写人员 唐 凌 秦善安 梁积汉  
黎代恒 刘莉莎 李晓林  
黄秀颖 梅伟民 李立达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记述柳州市土地资源、土地资产和土地管理的历史及现状,由概述、大事记略、专志各章及附录组成。专志采用章一级篇目平列式结构,设建置、境域、区划,自然条件,土地资源,土地所有制及使用制,土地规划,土地开发利用,建设用地管理,地籍管理,土地赋税,土地保护,土地监察,宣传与档案管理,机构、组织与队伍建设等十三章。

三、本志记述地域范围以市区(今城区和郊区)为主,兼及1984年2月10日正式移交市辖的柳江、柳城两县。志中“柳州市”、“全市”、“市内”等表述,除注明外,均指现市区,不含两县。

四、本志遵循贯古通今,详今明古的原则,上限记事一般追溯到事物的发端,下限至1995年12月,个别事项延至1996年。柳州市解放时间为1949年11月25日,志中的“解放前”、“解放后”以此时间为界。

五、对历史政权,直书原称。行政区域、地名、单位名称皆沿用历史称谓,部分以括号注明现行标准称谓。对字数多而使用频繁的名称首次书写用全称,重述时用简称。人名一律直书姓名,必要时冠以当时所任职务、职称。

六、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均用旧纪年,以括号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七、计量单位,沿用当时的称谓。土地面积单位用平方米、亩、公顷、平方公里等。

八、根据生不立传的原则,在世有关人员用以事系人的方法记述,副处级以上人员载入领导人简表,获市级(含市级)以上先进荣誉称号的单位、集体和个人均载入志。

九、本志行文按国家土地管理局制订的《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撰写。

十、本志资料主要源于历史档案、图书、报刊、统计资料,出处不作注明。个别数据因各部门各单位统计时间、统计范围、统计口径不同而不尽一致,使用时保持原貌。

# 目 录

概述 .....	(1)
大事记略 .....	(15)
第一章 建置 境域 区划 .....	(35)
第一节 建置 .....	(37)
第二节 境域 .....	(38)
第三节 区划 .....	(39)
第二章 自然条件 .....	(49)
第一节 地貌 .....	(51)
第二节 气候 .....	(52)
第三节 水文 .....	(56)
第四节 土壤 .....	(61)
第五节 植被 .....	(64)
第六节 自然灾害 .....	(68)
第三章 土地资源 .....	(73)
第一节 人均土地资源 .....	(75)
第二节 城区土地资源 .....	(80)
第三节 郊区土地资源 .....	(81)
第四节 土地利用状况 .....	(83)
第四章 土地所有制及使用制 .....	(89)
第一节 明清时期土地所有制 .....	(91)
第二节 民国时期土地所有制 .....	(92)
第三节 解放后的土地所有制及使用制 .....	(99)
第四节 用地制度改革 .....	(105)
第五章 土地规划 .....	(107)
第一节 城市用地规划 .....	(109)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116)
第六章 土地开发利用 .....	(125)
第一节 农林土地开发 .....	(127)
第二节 工业用地开发 .....	(134)
第三节 高新技术产业区土地开发 .....	(138)
第四节 生活居住区土地开发 .....	(139)
第五节 柳江河堤建设 .....	(147)
第七章 建设用地管理 .....	(149)
第一节 征(拨)用土地 .....	(151)
第二节 征用土地审批权限 .....	(155)

第三节	征地程序 .....	(157)
第四节	征地与拆迁补偿 .....	(160)
第八章	地籍管理 .....	(167)
第一节	土地测量 .....	(169)
第二节	土地调查 .....	(173)
第三节	地价 .....	(179)
第四节	登记发证 .....	(196)
第九章	土地赋税 .....	(207)
第一节	田赋 .....	(209)
第二节	契税 .....	(216)
第三节	地租 .....	(220)
第四节	房地产税 .....	(223)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 .....	(224)
第六节	土地使用税、费 .....	(226)
第十章	土地保护 .....	(229)
第一节	土壤改良 .....	(231)
第二节	保土养土试验 .....	(237)
第三节	城市绿地建设与保护 .....	(241)
第四节	名胜风景区的土地保护 .....	(245)
第五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建立 .....	(249)
第十一章	土地监察 .....	(255)
第一节	土地清查 .....	(257)
第二节	“三违”建私房的清查 .....	(260)
第三节	违章占地“聚居点”的处理 .....	(261)
第四节	土地纠纷调解处理 .....	(263)
第五节	土地市场调查整顿 .....	(266)
第十二章	宣传与档案管理 .....	(277)
第一节	宣传 .....	(279)
第二节	档案管理 .....	(281)
第三节	定密工作 .....	(285)
第十三章	机构、组织与队伍建设 .....	(287)
第一节	机构 .....	(289)
第二节	党群群团 .....	(294)
第三节	管理人员培训 .....	(298)
第四节	表彰先进 .....	(300)
附    录	.....	(303)
整理柳州市区土地章程(广西省政府令第 2742 号民国 17 年 12 月 28 日)	.....	(305)

柳州市人民政府代管房地产暂行办法(1950年4月) .....	(306)
柳州市人民政府清理公地暂行办法(1951年1月31日) .....	(307)
柳州市人民政府代管房地产修正办法(1951年3月)(节录) .....	(308)
柳州市郊区土地房屋产权移转登记及缴纳契税须知(1954年8月19日(节录) ...	(309)
柳州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征拨土地的规定通知(1956年9月17日) .....	(310)
柳州市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拆迁房屋的暂行规定(1965年6月21日) .....	(310)
柳州市革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地产管理的通告(1968年12月20日) (节录) .....	(311)
柳州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管理的暂行规定(柳革发[1973]9号1973年 1月28日) .....	(312)
柳州市革命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建设、房屋地产和园林绿化管理的实施办法》 的通知(柳革发[1975]127号1975年12月6日)(节录) .....	(313)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出租和买卖土地的通知(柳政发[1980]124号1980年 12月8日) .....	(314)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理社员占用集体菜地、水田建房问题的通知(柳政发[1981] 20号1981年3月18日) .....	(314)
柳州市城市建设管理暂行条例(1981年10月14日)(节录) .....	(315)
柳州市城市建设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81年10月14日)(节录) .....	(315)
柳州市房屋地产管理暂行办法(1981年10月14日)(节录) .....	(316)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非法占地和违章建筑的通告(柳政发[1982]72号 1982年12月18日) .....	(317)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拆除农民流入城市乱占地搭棚建房的通告(1984年5月28日) .....	(318)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城市市政设施配套费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柳政发 [1985]137号1985年8月17日) .....	(319)
中共柳州市委员会、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 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的通知(柳发[1986]28号1986年4月12日) .....	(320)
柳州市人民政府坚决制止乱占耕地、违章违法占地建房的布告(1986年7月) .....	(321)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国家建设征拨土地收取土地管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柳政发[1986]146号1986年8月27日) .....	(322)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家建设征用菜地、鱼塘缴纳新菜地、鱼塘开发建设基金的 通知(柳政发[1987]89号1987年5月26日) .....	(322)
柳州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对加强菜地 征用控制与开发、管理议案的具体措施》的决议(1987年4月29日) .....	(323)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的通知(柳政发[1987]163号1987年11月2日) .....	(323)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拆除外来人员非法占地搭盖房屋的通告(1987年11月10日)	

## 目 录

---

.....	(324)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我市地政统一管理的决定(柳政发[1988]42号 1988年2月29日) .....	(324)
柳州市征收城市国有土地使用费暂行办法(1988年4月27日) .....	(325)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土地登记发证办法的通告(柳政布字[1989]9号 1989年10月31日) .....	(326)
中共柳州市委员会、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柳发[1992]41号 1992年6月13日)(节录) .....	(328)
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规定(1992年6月13日)(节录) .....	(328)
柳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建委关于特困企业利用富余土地实施房地产开发的请示的通知(柳政发[1992]105号 1992年9月10日) .....	(329)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依法用地制止土地开发、利用中混乱现象的通知(柳政发[1992]113号 1992年10月10日) .....	(330)
柳州市引进外商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1992年10月21日)(节录).....	(331)
中共柳州市委员会、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加快兼并破产工作的若干决定(柳发[1995]69号 1995年12月11日)(节录) .....	(334)
后 记 .....	(335)

# 概 述



## 一

柳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偏东北,地处柳江中游。市区周围东界鹿寨县,西南邻本市辖县柳江县,与所辖县柳城县接壤。全境东西最大横距 32.5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40.5 公里。1991 年,经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市区总面积为 650.38 平方公里,其中城区面积 82.37 平方公里,郊区面积 568.01 平方公里。

柳州市地势开阔平坦,全市海拔均在 500 米以下,市区被丘陵峰林围绕。出露的地层有泥盆系、石炭系、二叠系、三叠系、白垩系和第四系,其中以石炭系和第四系分布最广。岩性则以碳酸盐岩为主,碎屑岩次之。由于石灰岩的广泛分布,柳州市的岩溶地貌突出。地貌形态以峰林平原为特色,平原波状起伏,残峰平地拔起,峰林峻峭,洞穴众多,表现出热带岩溶的特色。

柳州市高温多雨,光热充足,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太阳辐射总量 110.3 千卡每平方厘米,年日照时数 1604.2 小时。年平均气温 20.6℃。年平均降水量 1424.7 毫米,年平均蒸发量 1609.3 毫米。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共 17 条,流域面积 5 平方公里至 50 平方公里的河沟有 13 条。全市水资源量 8.12 亿立方米,加上过境水量 395.4 亿立方米,共 403.52 亿立方米。

## 二

柳州是一座具有 2100 年历史的城市,曾作过桂林郡治、潭中、马平、柳江、柳州县治和南昆、柳州等府(州)治。这里的土地资源丰富。唐代,柳州刺史柳宗元在大云寺旁开荒种植,民众从之,柳州耕地渐增,出现了“民业有经,公无负担……猪、牛、鸡、鸭,肥大蕃息”的景象。明永乐五年(1407 年),广西总兵韩观屯兵府城,镇压柳州府境内的农民起义军,“马平十八里之民,其存者三不得一”,田地大量弃耕。另一方面,明代朝廷推行屯田。屯田的来源主要有两部分,一是统治者用武装占夺的办法从各族农民手中夺来的良田,二是官荒田地。明代柳州的屯田主要有军民混屯和军屯两种。正德十三年(1518 年),两广总督陈金调柳州、庆远土民及田州士兵三四千人,分拨柳江沿岸的荒田让其耕种。万历年间(1573 年至 1619 年),马平县共有屯田士兵 270 余名,屯田 295 顷 84 亩余。清代继续实行屯田法,以民屯为主。雍正年间(1723

年至1735年),马平县柳州卫屯田178顷余。雍正三年(1725年)提督韩良辅备耕牛、农具,令5营余士兵开垦马平、柳城二县无主荒田,佃给农民耕种,租谷于青黄不接时借给兵食。雍正六年(1728年),广西布政使金锷设都司于柳州,大力鼓励屯田,给屯田农户水田10亩、公田1亩或旱田30亩、公田2亩,并分给耕牛,吸引农民进行耕种。民国时期,由于阶级和民族矛盾尖锐,政局动荡,马平(今柳江、柳州)县的耕地占有情况变化较大。民国元年(1912年),马平县耕地面积为30405.27公顷(456079亩),每人平均为3.75亩;民国9年,全县耕地面积为31762.47公顷(476437亩),每人平均3.62亩;民国10年,广西发生政变,民众大量逃亡,乡间田地大片荒芜。民国12年,耕地种植面积不足21333.33公顷(32万亩)。新桂系集团统一广西后,采取措施发展生产,先后设立农事试验场、垦殖水利试办区、垦殖公司、林垦区等机构,推动了农林土地的开发。民国17年,全县耕地增为45349.84公顷(680247.58亩),每人平均4.03亩。民国33年,因日军入侵,柳江县的耕地降为22887.4公顷(343311亩)。解放后,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柳州市区土地面积不断扩大。全市的耕地面积也有所增加,由于人口增长,耕地人均占有量迅速减少。

清朝乾隆年间(1736年至1795年),马平县的公田主要有学田和祭田,学田面积2顷余,祭田主要为柳候祠和刘贤良祠所有,由于管理不严,常被豪强所占用。民国时期,柳州的公有土地主要包括4部分:(一)公有荒地,约5.35万亩;(二)城镇公用设施占地,包括公路、车站、码头、飞机场、电台、邮电局等交通设施基地,公园、运动场、学校、图书馆等文化设施基地,政府机关、警局等行政区基地等,其比重约占城区公有土地的60%以上;(三)公田族田共有3341.43亩;(四)民间和社会团体的房屋占地。除此之外,土地大都集中在军阀、地主、富农手中。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以下简称土改),柳州市的土地所有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土改前,人口占12%的地主、富农占有42%的土地,人口占34%的贫雇农只占13%的土地。土改后,没收地主的土地和公田936.73公顷(14051亩),征收富农及小土地出租者的土地共96.13公顷(1442亩),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分得土地的农民生产积极性大为提高,自愿组织互助合作社,以换工、帮工的形式开展互助合作生产,到1955年2月,郊区13个乡,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有2527户,占郊区农户总数5127户的49.29%。接着农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又组织半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4月,郊区公所制定《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明确规定社员的土地、耕畜、农具等主要生产工具公有化,由社统一规划,统一经营,社员无权阻挠,并不再分得土地报酬。随后又制定

《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若干主要生产资料入社与收益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对土地入社、土地和劳力的分红比例、社员投资分派以及调整生产组织等问题，做了修改补充和新的规定。到 1955 年 9 月，郊区初级社共有 116 个，入社农户 3355 户，占农户总数的 65.05%。同年底，柳州市郊区又开始将初级社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高级社)，至 1956 年底，加入高级社的农户达 7462 户，占总农户数的 98.6%。高级社的土地为集体所有。1958 年 8 月，郊区 26 个高级社全部按乡转为 6 个人民公社。1961 年共有 9 个公社，54 个大队，535 个生产队，入社农户占农户总数的 98%。公社的土地为集体所有。在公社化运动中，郊区农村在改土、造林、兴修水利等农田基本建设和农村道路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由于“左”的错误影响，生产力和生态环境也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1970 年至 1976 年，郊区各公社在开展农业学大寨中，“割资本主义尾巴”，把社员的自留地收归集体。1980 年，西鹅乡率先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1984 年，郊区 1.74 万户农户先后与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公所)签订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合同书，总计承包耕地 10266.67 公顷(15.4 万亩)。

90 年代初，全市土地总面积为 530724.51 公顷，其中市区 65038.81 公顷，柳江县 253915.54 公顷，柳城县 211770.15 公顷。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用地制度进行了重大的改革，1992 年，柳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颁布《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费及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取标准和办法的规定(试行)》，规定了收费标准和计费的办法。当年试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有限期出让土地，阳和开发区、白云小区等出让土地面积 21 万平方米，办理了 7 户特困企业土地转让工作，面积近 200 公顷，收取新菜地、鱼塘开发建设基金 195.29 万元，耕地占用税 45 万元。1993 年共出让土地 23 宗(幅)，面积 45.86 万平方米，收取出让金 296.5 万元。1994 年出让土地 58 宗(幅)，面积 59.28 万平方米，收取出让金 396 万元，土地级差费 313.8 万元。1995 年出让土地 72 宗(幅)，面积 128 万平方米，办理土地抵押登记 38 宗，涉及抵押土地面积 78 万平方米，抵押金额 2.45 亿元。

### 三

民国时期，科学利用土地开始成为政府关注的一个问题。民国 24 年(1935 年)4 月，北平研究院地质研究所地质学者李连捷应邀到柳州市进行较

详细的土壤调查,写出《广西柳州县土壤概要》,编制出 1:25 万的土壤图。同年 7 月至 12 月,广西土壤调查所所长蓝梦九等也组织力量,对柳州的土壤进行调查,写出《广西柳州县土壤调查报告书》,编制 1:10 万的土壤图,提出了土壤改良的意见。民国 35 年春,广西省政府建设厅和柳州市政建设督办署邀请市政专家邱致中到柳州,为柳州的城市建设进行规划,设计出《大柳州计划经济实验市——建设计划草案》。该计划将柳州的用地分为 14 个区。总面积为 258.96 平方公里。因时局的影响,这一规划未能实施。解放后,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于 1953 年提出以原市区为主体,建设 5 个功能区的设想。1956 年底,市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委会)主持进行第一次城市总体规划工作,按照柳州是一个工业城市,又是中国西南交通枢纽的设想来合理规划和分配城市用地。1964 年进行第二次城市总体规划,这次规划主要是解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问题,其中重点是给水、排水工程用地及城市公共汽车扩大线路、街道路灯线路用地和城市绿化用地,同时也适当注意解决住宅用地的的问题,规划提出到 60 年代末,全市居住建筑面积达 172.2 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 3 平方米。1972 年进行第三次规划,规划年限为 1972 年至 1980 年。此次规划主要是确保重点工厂尤其是柳州钢铁厂用地,同时规划在河西、河东、香兰、白露等地开辟新的蔬菜基地,并明确把柳太公路两边的 433.33 公顷蔬菜地列为工业备用地。1974 年对第三次城市总体规划作了修订,其指导思想是工业发展“扩建不扩地”,在城市发展用地上,少占或不占农田,充分利用城市的劣地、荒地,为市郊农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1980 年进行第四次城市总体规划,规划期限近期为 1980 年至 1985 年,远期为 1980 年至 2000 年,1987 年进行解放以来的第五次城市总体规划。该规划的用地规模为:近期(1990 年)68 平方公里,人均用地 113.34 平方米,远期(2000 年)90.85 平方公里,人均用地 106.88 平方米。针对城市建成区不断扩大,不少菜地和部分农田被用于城市建设,影响了城市蔬菜供应的情况,规划提出对菜地的征用、使用、管理和开发要坚持相对稳定,重点保护,积极新建的原则,按城市常住人口,保证每人有 3.5 厘菜地,同时提出以综合开发的形式,加快旧城改造的步伐。1994 年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采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思路和工作方法,力求妥善处理好经济建设与历史文化、环境保护的辩证关系。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础年为 1993 年,过渡年为 2000 年,目标年为 2005 年,展望年为 2015 年,市级规划范围包括市区、柳江县、柳城县,共 5307.24 平方公里。1995 年 7 月,柳州市市长办公会议和人大常委会审议并通过柳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民国时期,政府部门开始进行较正规的地籍管理工作,管理的重点是城区土地。民国初年,马平县城以街坊为单位,测量其面积。民国 23 年(1934 年),广西组织三等三角测量队,采用纵横线,以二对角线互通视之四边形方法,对柳州的土地进行测量。民国 26 年,组成柳江县土地测量队,对城区户地进行测量,至次年的 6 月结束。民国 27 年,为兴修水利,广西省政府组织力量测量柳州凤山河,测定其灌溉面积。民国 31 年,利用土地测量的资料,绘制了 1:2500 的柳州河南、河北区详图,面积 20 平方公里。民国 34 年,省地政局派员组成柳江县地籍整理处,再次对柳江县土地进行测量,至民国 37 年结束,共测 45 个地段,总计 1215 图幅,土地面积 2905.87 公顷,并完成应办的地积册及图表。在土地测量的同时开展了土地登记工作。民国 17 年 12 月,广西省政府制定《整理柳州市区土地章程》。民国 27 年 12 月,柳江县政府奉广西省政府令办理城区 5 镇暨附城的广源、文笔、平川 3 乡土地登记,次年结束,整个登记工作以业权的确定为重点。民国 28 年,县政府向省政府陈报土地状况。民国 34 年,广西省政府公布各县土地陈报各类土地面积,柳江县共为 22887.4 公顷。解放后,1950 年 5 月,全市以解放前原图册为依据,办理土地登记。1955 年,市人委会发出《关于开展房地产总登记的布告》,要求各业主从即日起向市人委会房地管理科申请登记,缴销 1949 年 11 月以前的一切权状,确定产权后换发新权证。1956 年,市人委会制定《柳州市城市房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有房地产必须办理产权登记,确定房地产登记的种类为 5 类,每类登记有不同的要求。1972 年开展房地产普查和换发证工作。1986 年市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地籍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1987 年,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地籍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土地登记、确权、发证工作。1988 年 4 月,在全市 4 个城区范围内开展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工作。1989 年 4 月,在土地申报登记的基础上进行地籍的调查、确认权属和颁发证书。到 1995 年 12 月,共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12389 宗(本),面积 3492.85 万平方米。城中区、柳北区地籍调查和鱼峰区、柳南区地籍调查分别获 1993 年度、1994 年度广西土地调查优秀成果一等奖及国家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土地调查优秀成果二等奖。为了更好地利用土地,1991 年初,柳州市组织 500 人,开展“四低”(即低产田、低产业园、低产林、低产水面)和“四荒”(荒地、荒山、荒水、荒滩)的调查,于年底完成任务。与此同时,柳州市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查清土地分布及利用现状分类面积,确定各行政区划境界及权属关系,绘制土地利用现状图,编写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说明书以及有关的资料、数据集,对郊区土地资源进行评价,并提出合理利用土地的建议。